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树民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相关关联董事齐树民、王亚男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